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8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结构件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随着5G移动通讯网络的完善，数据传输的带宽不断呈倍数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3C产品需求的增长，这使得更多的视频、影像等媒体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等移动通讯终端，从而推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的发展。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快速的反应、大规模的产能等优势绑定了下游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对结构件的技术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未来随着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增长及产品更新换代，将会更大的带动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与结构件的市场需求。 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专业生产企业，在庐江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500万件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惠科、华为、联想公司等企业提供电子结构件。项目投资总额7000万元，租赁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3#工业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租赁面积8000平方米，形成年加工2500万件电子结构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019-340124-33-03-034156。该项目于2022年2月初建成已投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2500 万件结构件生产线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结构件生产线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评价，并编制《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结构件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梅丽、孔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孔伟、陈超、冯学智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20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
检测人员	盛佳丽、朱琳、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有德		
检测照片	 检测照片 经度: 117.232967 纬度: 31.24123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城西大道(南北大道)166号庐江高新智造产业园(建设中) 时间: 2022-03-18 11:14:44 时间 2022.03.20 11:18 经度 117.2381°E 纬度 31.2396°N		
影像资料（评审）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电子产品外壳，涉及主要工艺为注塑、喷涂、丝印等；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且培训合格、取证。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更换、生产设备设施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3#厂房 1F 注塑车间粉碎机操作、3F 喷涂车间自动除尘、电晕除尘、固定喷漆、机械喷漆、机械打磨作业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破碎机，粉碎间进行建筑隔音（砖混实墙，门窗采用断桥铝，设置隔声橡胶条），破碎机安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破碎机的进料口与破碎工段采用隔声板材进行分隔，降低破碎工段产生的噪声对破碎机投料岗位劳动者的不利影响。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改进调漆、注塑、丝印作业场所防护设施。1）合理设置调漆岗位集气罩高度，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进行围挡；2）2 台未设集气罩的注塑机应及时增设集气罩进行局部通风排毒，按《设计》报告要求设置集气罩规格、高度以及口罩风速；3）2 台未设集气罩的丝印机应及时增设集

	气罩进行局部通风排毒，按《设计》报告要求设置集气罩规格、高度以及口罩风速。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生产设备不能投入生产。 （3）涉及急性职业中毒的作业场所（喷漆室、调漆室、丝印间、化学品库）建议增设探测报警及连锁通风装置。 （4）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及时组织 2 名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 （2）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9. 2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24	17	21	6	71.4%
2	粉尘	4	4	4	4	100%
3	一氧化碳	1	1	1	1	1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4	甲苯	8	8	8	8	100%
5	二甲苯	8	8	8	8	100%
6	乙酸乙酯	6	6	6	6	100
7	乙酸丁酯	6	6	6	6	100
8	异丙醇	6	6	6	6	100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6	6	6	6	100
10	环己酮	2	2	2	2	100
11	高温	6	6	6	6	100